

法院公告

钟鸣: 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开诉被告钟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包小梅: 本院受理的张慧申请执行包小梅公证债权纠纷一案。(2016)呼北证执字第272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向你送达(2019)内0102执恢532号执行通知书即向申请人张慧支付案款165000元及逾期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375元。(2019)内0102执恢532号执行裁定书即查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包小梅167375元及利息或同等价值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宝祥、梅兰: 本院受理的巴力吉尼玛申请执行宝祥、梅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委托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梅兰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城关镇和盛路东广盛佳园商住小区4-3-401号房屋进行拍卖。现公告送达成交确认书即2019年10月4日买受人闫志鹏以240814.35元最高价竞得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城关镇和盛路东广盛佳园商住小区4-3-401号房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内蒙古恒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被告杨孟章、谷永萍、内蒙古恒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杨小平、李厚厚: 本院受理原告田会九诉被告杨小平、李厚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陈海军、张领兄、李毛敖海、关宝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从福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陈海林、张桂英、陈木仁、陈海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从福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吴五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海玉峰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包沙格斯拉、王乌日塔、包额尔敦、安玉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从福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孙秀芝: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贵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3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张贵山与被告孙秀芝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150.00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齐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包永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吴五十三: 本院受理原告海玉峰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何门德: 本院受理原告海玉峰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王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刘宝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肖海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中旗区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震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2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

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天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佳鑫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与贵二公司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254号。现依法向贵二公司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

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贵二公司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2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李娜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处置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简称“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李娜于2019年10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内蒙古Y05170034-25),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李娜。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李娜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二、债务催收公告

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李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李娜作为中国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李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受让方:李娜

2019年10月22日

基准日:2019年9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元)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地区	联系方式
1	通辽市绿牛食品有限公司	2,308,174.26	由通辽市绿牛食品有限公司拥有的通辽市木里图镇工业园区26,891.97平米土地及2,689.71平米房产作抵押。	通辽	买受人:李娜,18802450892 转让人:华融内蒙古分公司 0471-5180562
合计		2,308,174.26			

-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债务企业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费用等以原签署的交易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公告中债务企业、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 5、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